

玉环市耕地保护利用规划 (2023-2027 年)

(征求意见稿)

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玉环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一、编制目的	1
二、编制依据	1
三、指导思想	3
四、规划范围	3
五、规划期限	4
第二章 规划背景与形势	5
一、区域概况	5
二、土地利用现状	7
三、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情况	13
四、高标准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情况	13
五、耕地保护取得的成效	15
六、耕地保护面临的挑战	17
第三章 规划目标任务	20
一、总体目标	20
二、规划主要控制指标	20
三、规划指标传导	22
第四章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24
一、落实耕地分区分类保护	24
二、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区定界	25
三、推动永久基本农田“多田套合”	27
四、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	28
第五章 重大工程	29
一、农业生产空间布局优化工程	29
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工程	29
三、耕地数量稳增工程	30
四、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程	30
五、现代设施农业提升工程	31
六、土壤健康工程	31

第六章 资金估算与效益分析 33

 一、资金估算 33

 二、效益分析 33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35

 一、组织保障 35

 二、政策保障 35

 三、资金保障 37

 四、公众参与 37

第一章 规划总则

一、编制目的

“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是我国最为宝贵的资源。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耕地保护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要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耕地保护利用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对落实耕地保护、保障粮食安全的战略要求，是基于自然地理条件与土地利用现状，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全面协同耕地和农业生产空间，统筹和科学开展系统保护、利用、管制、治理、监督的活动，是助力国土空间格局优化、夯实耕地保护责任、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是加快推进“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重要支撑。

《玉环市耕地保护利用规划（2023-2027 年）》作为《玉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重要专项规划，是玉环市未来五年系统开展耕地保护、利用、管制、治理、监督工作的行动纲领，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重要论述精神的重要举措，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夯实“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粮食生产安全基石的关键措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二、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3）《土地复垦条例》；
- （4）《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5）《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
- （6）《浙江省土地整治条例》（2015 年）。

（二）政策文件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3）《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94 号）；

（4）《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浙委发〔2019〕29 号）；

（5）《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厅字〔2020〕20 号）；

（6）《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29 号）；

（7）《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全省耕地保护利用规划（2023-2027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源厅函〔2022〕621 号）。

（三）相关规划

- （1）《玉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2）《玉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3）《玉环市“三农”和水利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 （4）《玉环市土地整治规划（2021-2025 年）》；
- （5）《玉环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等。

三、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贯彻中发〔2017〕4 号、自然资发〔2021〕166 号等文件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打造浙东南地区重要发展极为主定位，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全面压实耕地保护党政共同责任，牢固树立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理念，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牢牢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切实保障粮食安全，为高水平建设全域美丽、全民幸福的浙东南区域发展极打下坚实的自然资源基础。

四、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玉环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 1937.15 平方公里，与

玉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范围一致。

其中本规划重点范围为现状耕地、标注“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地类、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高标准农田、土地整治后备资源等区域。

五、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3-2027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2 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采用“三调”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第二章 规划背景与形势

一、区域概况

（一）自然地理情况

（1）地理位置

玉环市位于东经 $121^{\circ} 05' 38'' \sim 121^{\circ} 32' 29''$ ，北纬 $28^{\circ} 01' 32'' \sim 28^{\circ} 19' 24''$ 。地处浙江省东南部，台州市东南端，东濒东海，南濒洞头洋与温州市洞头区相连，西、西北隔乐清湾与温州市乐清市相望，北、东北与温岭市接壤，是台州、温州的海上门户，是连接长三角、浙江沿海和海西经济区的重要城市之一。

（2）地形地貌

玉环市地处华南褶皱系华夏褶皱带泰顺—温州断拗区，地势北高南低，丘陵平原相间。地形主要分为海岛丘陵、滩涂冲积小平原。境内岛屿林立，海礁棋布，全境由楚门—玉环半岛及鸡山、披山、洋屿、大鹿、茅埏、横床等 55 个岛屿组成。全市最高峰位于楚门半岛北部清港镇的大雷山，系北雁荡山余脉，海拔 443 米，最低点位于大麦屿街道大岩头前沿水域-104 米。

（3）土壤条件

玉环市土壤的类型与分布受地形、气候、母质、水文等自然条件和人类活动的影响，有着明显的区域分布的特征。其中面积较大，与农业生产关系密切的土壤类型有红壤、滨海盐碱土、潮土、水稻土和粗骨土等。其中红壤分布最广，面积最大，主要分布在丘陵山地，具有粘、酸、瘦等主要肥力特征，旱季保水性能差，不适于作物高产，

主要适于种植果、茶等经济特产，以及玉米、甘薯等旱粮作物；水稻土分布面积其次，是经过长期平整土地、修筑排灌系统、耕耘、轮作形成的人为土壤，主要分布在水网平原和滨海平原，是玉环市粮、经作物的主要物产基地；滨海平原分布着滨海盐土、潮土、水稻土，土壤性状的主要特征土体中含盐量高，成为农业生产的限制因素。一般未脱盐的土壤以水产养殖为主，土壤脱盐后可种植棉麻、甘蔗、蔬菜、瓜类等作物；潮土类分布在河谷和平原区，是在地表水、地下水升降影响下发育的土壤，土层深厚，水源丰富，土质肥沃，但在滨海地区还有不同程度的盐渍现象，是玉环市种植粮食、蔬菜、瓜类、甘蔗等作物及栽种经济林果的重要生产基地。

（4）气候条件

玉环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兼有明显的海洋性气候特征。其特点是常年温暖湿润，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日照充足，无霜期较长。年平均降雨量 1460.3 毫米，流域降水量年际变化较大，且年内分配不均，有两个明显的雨季和一个少雨期。3~6 月为第一个多雨期，雨量 610~640 毫米；8 月中旬至 9 月为第二个多雨期，雨量 260~320 毫米，雨量的多少主要取决于台风降水。10 月至次年 2 月为秋冬少雨期。玉环市临海洋，一年四季均为风季，风力风向随季节转换，常年风速在 2.9~9.6m/s 之间，风向以北到东北为多，其中 3~5 月多为东北风，6~8 月多为西南风，9 月~翌年 2 月多为东北风。

（5）水文环境

玉环市境内河流多为浦港疏浚而成，依山脉走向自成水系。河流

水系呈源短流急，河道浅窄，单独入海或进入围垦区，洪枯径流变化大等特点。13 大水系各具特色，且具有多样的河湖形态（溪、河、江、湖、海），上游为山溪性河流，下游为平原河网。部分河系汇入漩门港，最后汇入大海；部分独流入海。河湖沿岸自然元素丰富（山、林、村、田），共同构成了玉环市独特的河湖风貌。

主要河系包括：九眼河系、芳清河系、楚门河系、龙溪河系、干江河系、桐丽河系、芦浦河系、青沙河系、普竹河系、玉坎河系、人民塘河系、庆澜河系和茅埏河系。

（二）社会经济情况

（1）行政区划

玉环市三调行政区总面积为 516.42 平方公里，辖玉城街道、坎门街道、大麦屿街道、楚门镇、清港镇、芦浦镇、干江镇、沙门镇、龙溪镇、鸡山乡、海山乡和经济开发区。

（2）社会经济发展状况

2022 年，玉环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731.6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2.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5.29 亿元，增长 5.2%；第二产业增加值 391.03 亿元，增长 1.5%；第三产业增加值 295.28 亿元，增长 3.6%。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 6.2:53.4:40.4。全市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1680 元，增长 5.2%。

二、土地利用现状

（一）总体情况

根据玉环市“三调”2022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全市国土总面

积 77.46 万亩，其中农用地 40.18 万亩，占比 51.87%，建设用地 17.81 万亩，占比 22.99%，未利用地 19.47 万亩，占比 25.14%。

农用地中，耕地 8.42 万亩，园地 4.37 万亩，林地 23.61 万亩，交通运输用地 0.99 万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23 万亩，其他土地 0.56 万亩；建设用地中，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5.74 万亩，交通运输用地 1.62 万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45 万亩；未利用地中，草地 3.25 万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5.78 万亩，湿地面积 9.37 万亩，草地 3.25 万亩，其他土地 0.44 万亩。

表 2-1 玉环市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汇总表

单位：万亩

地类名称			面积	其中恢复地类
农用地	耕地	小计(01)	8.4194	
		水田(0101)	4.5321	
		旱地(0103)	3.8873	
	园地	小计(02)	4.3717	2.6647
		果园(0201)	4.0558	2.4691
		茶园(0202)	0.0617	0.0291
		其他园地(0204)	0.2542	0.1666
	林地	小计(03)	23.6136	3.1835
		乔木林地(0301)	18.5294	2.3717
		竹林地(0302)	0.0642	0.0025
		红树林地(0303)	0.1064	
		灌木林地(0305)	4.3355	0.5543
		其他林地(0307)	0.5782	0.2550
	交通运输用地	农村道路(1006)	0.9858	
	水域及水利设施	小计(11)	2.2276	0.3266

地类名称			面积	其中恢复地类
	用地	水库水面(1103)	0.3189	
		坑塘水面(1104)	1.8446	0.3266
		沟渠(1107)	0.0641	
	其他土地	小计(12)	0.5642	
		设施农用地(1202)	0.0899	
		田坎(1203)	0.4743	
	农用地合计		40.1823	
建设用地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小计(20)	15.7392	
		城市(201)	5.1009	
		建制镇(202)	5.5519	
		村庄(203)	3.8345	
		盐田及采矿用地(204)	0.6661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205)	0.5857	
	交通运输用地	小计(10)	1.6232	
		铁路用地(1001)	0.0127	
		公路用地(1003)	1.4275	
		港口码头用地(1008)	0.183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1109)	0.4471	
	建设合计		17.8094	
未利用地	草地	小计(04)	3.2512	0.0569
		其他草地(0404)	3.2512	0.0569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00)	15.7830	
		河流水面(1101)	6.5159	
		沿海滩涂(1105)	9.2414	
		内陆滩涂(1106)	0.0257	
	其他土地	小计(12)	0.4368	
		裸土地(1206)	0.0422	

地类名称			面积	其中恢复地类
		裸岩石砾地(1207)	0.3946	
		未利用地合计	19.4710	
合计			77.4628	6.2318

（二）耕地情况

（1）耕地分布

根据玉环市“三调”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全市耕地面积为8.42万亩，主要分布在清港镇、大麦屿街道、开发区和玉城街道。其中水田4.53万亩，占全市耕地面积的53.83%；旱地3.89万亩，占全市耕地面积的46.17%。

（2）耕地连片度

玉环市耕地图斑数为14074个，平均单个图斑耕地面积仅为5.98亩，耕地较为破碎。其中水田图斑4724个，平均单个图斑面积为9.59公顷；旱地图斑数为9350个，平均单个图斑面积为4.16亩。

连片度小于5亩的耕地面积为0.57万亩，占全市耕地面积的6.82%；连片度在5~15亩之间的耕地面积为0.83万亩，占全市耕地面积的9.86%；连片度15~30亩的耕地面积为0.95万亩，占全市耕地面积的11.29%；连片度在30~100亩之间的耕地面积为2.39万亩，占全市耕地面积的28.44%；连片度在>100亩之间的耕地面积为3.67万亩，占全市耕地面积的43.59%。

（3）耕地坡度

玉环市耕地坡度呈现西北低、东南高的特点，全市耕地平均耕地坡度级别为1.77，总体较为平坦。其中坡度<6°的耕地主要分布在

漩门湾两侧的沿海平原地区，地类以水田为主，主要涉及开发区、清港镇、玉城街道和干江镇等；坡度较高的 $>15^{\circ}$ 的耕地主要分布在楚门半岛和玉环本岛的山区地区，地类以旱地为主，主要涉及大麦屿街道、玉城街道、坎门街道和沙门镇。

（4）耕地质量

根据玉环市 2018 年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成果，玉环市耕地质量等别分布在 6-11 等，平均质量等别为 8.92 等，低于全省耕地平均等别 8.28 等。其中耕地质量等别最高的 6 等地占市域耕地面积的 9.8%，分布在清港镇和楚门镇；7 等地占市域耕地面积的 7.8%，主要分布在楚门镇；8 等地占市域耕地面积的 16.3%，主要分布在玉城街道、大麦屿街道、开发区漩门三期和干江镇；9 等地占市域耕地面积的 19.1%，主要分布在玉城街道、清港镇、芦蒲镇和沙门镇；10 等地占市域耕地面积的 40.6%，主要分布在大麦屿街道、清港镇、沙门镇和龙溪镇等；11 等地占市域耕地面积的 6.4%，主要分布在干江镇、沙门镇和鸡山乡。

（三）恢复地类情况

（1）恢复地类分布

根据玉环市“三调”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全市恢复地类面积为 6.23 万亩，其中即可恢复 6.03 万亩，占恢复地类面积的 96.82%，工程恢复 0.20 万亩，占恢复地类面积的 3.18%。

（2）恢复地类连片度

玉环市恢复地类图斑数为 9972 个，平均单个图斑面积为 6.25 亩。

其中即可恢复图斑 9491 个，平均单个图斑面积为 6.36 亩；工程恢复图斑数为 481 个，平均单个图斑面积为 4.12 亩。

连片度小于 5 亩的恢复地类面积为 0.71 万亩，占全市恢复地类面积的 11.39%；连片度在 5~15 亩之间的恢复地类面积为 0.92 万亩，占全市恢复地类面积的 14.84%；连片度 15~30 亩的恢复地类面积为 0.71 万亩，占全市恢复地类面积的 11.42%；连片度在 30~100 亩之间的恢复地类面积为 1.60 万亩，占全市恢复地类面积的 25.69%；连片度在 >100 亩之间的恢复地类面积为 2.28 万亩，占全市恢复地类面积的 36.66%。

（四）耕地变化情况

根据玉环市“二调”及历年变更数据和“三调”及历年变更数据分析，2009-2018 年间，玉环市耕地从 2009 年的 15.60 万亩增加到 2018 年的 15.84 万亩，其中水田面积增加 0.33 万亩，旱地面积减少 0.10 万亩，耕地面积略有增加，总体保持稳定。

经过三调后，2019 年，玉环市耕地面积为 8.29 万亩，比 2018 年净减少 7.55 万亩。其中耕地流出 8.35 万亩，主要流向即可恢复的园地、林地等地类，耕地流入 0.88 万亩，主要为土地整治新增耕地。

2019-2022 年，玉环市耕地面积增加 0.12 万亩，其中水田面积保持稳定，旱地面积增加 0.12 万亩，耕地面积总体保持稳定，略有增加。



图 2-1 玉环市耕地面积变化情况

三、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情况

根据玉环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玉环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6.86 万亩，全部为稳定耕地，稳定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占比达 84.17%；生态保护红线 53.72 万亩，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4.78 万亩，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48.94 万亩；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4.95 万亩。

四、高标准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情况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

截止 2022 年，玉环市共建成高标准农田 10.72 万亩，其中“十二五”期间建设 2.25 万亩，“十三五”期间建设 7.80 万亩，“十四五”期间建设 0.67 万亩，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玉环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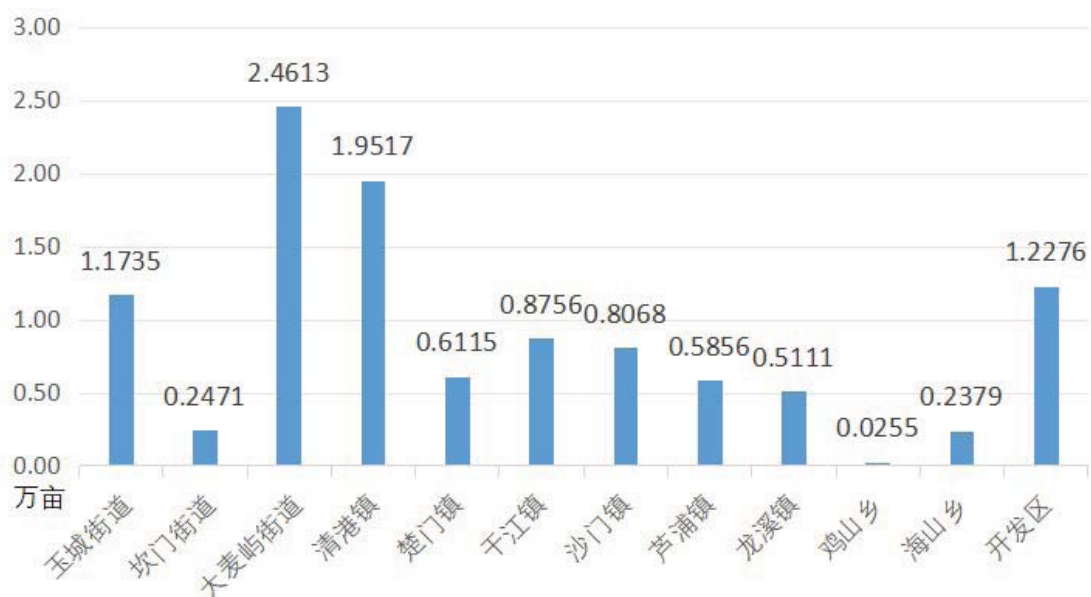


图 2-2 玉环市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分乡镇情况图

（二）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情况

根据玉环市粮食生产功能区调整优化成果，玉环市共建成粮食生产功能区 2.01 万亩，完成了台州市下达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任务，粮食生产能力得到巩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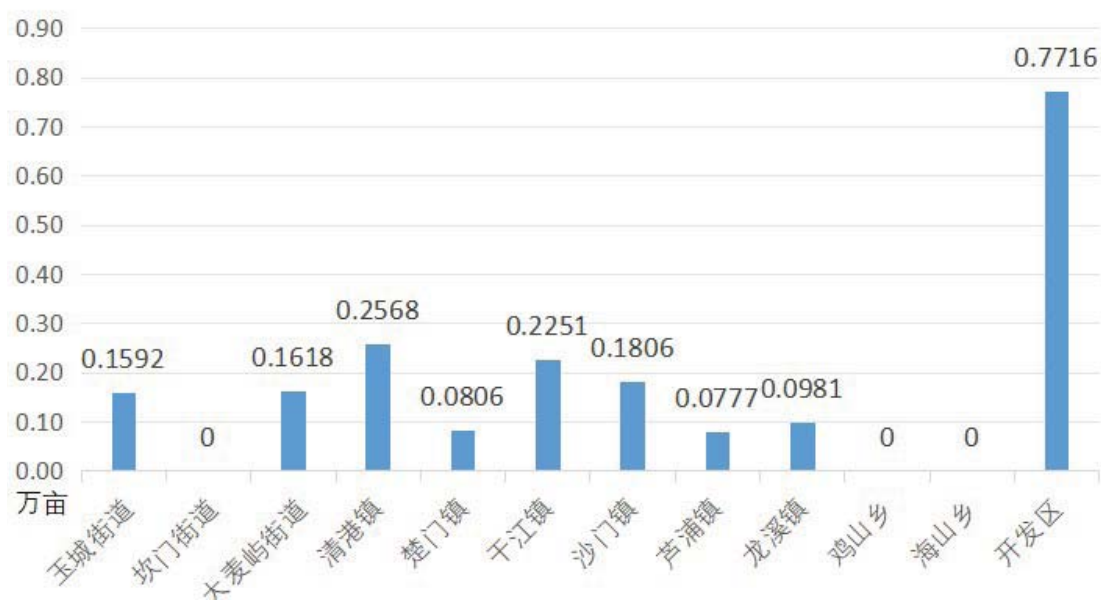


图 2-3 玉环市已建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分乡镇情况图

（三）“多田套合”情况分析

根据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三者叠加套合

分析结果，玉环市现状永久基本农田内“多田套合”的面积为 4.92 万亩，占全市永久基本农田的 71.81%，其中与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和粮食功能区完全套合的面积为 1.51 万亩，与高标准农田套合的面积为 3.27 万亩，与粮食功能区套合的面积为 0.1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未建成高标准农田和粮食功能区面积为 1.93 万亩，主要分布在开发区漩门二期、玉城街道、大麦屿街道和楚门镇等。

五、耕地保护取得的成效

（一）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全力推进

一是严格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强化优质耕地特殊保护。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玉环市划定耕地保护目标 7.7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6.86 万亩，划入耕地保护目标的耕地占现状耕地的 93.82%，划入现状永久基本农田的稳定耕地占现状稳定耕地的 84.17%，均达到省厅要求的任务量，基本实现耕地“应保尽保”、稳定耕地“应划尽划”，进一步强化优质耕地特殊保护；二是强化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补充耕地数量质量双到位。玉环市全面实行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先补后占，强调做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已连续 23 年实现耕地占补平衡，有效保障玉环市社会经济发展的用地需求。

（二）量质并举，实施土地综合整治

2018-2020 年，玉环市通过实施全域土地综合三年行动，进一步增加了耕地面积、提升了耕地质量、提高了耕地连片程度。该项工作在 2020 年收官之年获得台州市考核优秀，并在浙江省乡村全域土地

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现场会上作典型发言，2021 年荣获省政府督查激励。

2018 年以来，玉环市共立项实施了 6 个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其中 2020 年验收的玉环市干江镇干江村等 4 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和 2021 年验收的玉环市玉城街道青峰村等 4 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先后获评省级精品工程。

（三）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

“十三五”期间，玉环市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建成粮食生产功能区 32 个，面积 2.01 万亩，完成了台州市下达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任务。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序铺开，现有已建及在建高标准农田面积达 10.72 万亩，超额完成“十二五”至“十三五”期间上级下达建设任务。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夯实了高效种粮基础条件，稳定了粮食种植面积，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平均粮食亩产提高 10%~20%，显著提高了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的综合效益。

（四）落实资金，建立耕地保护奖惩机制

贯彻落实《玉环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耕地保护奖补机制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建立耕地保护奖补机制，明确奖补标准为永久基本农田每年每亩 70 元、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每年每亩 100 元。实施耕地保护奖补机制以来，有效遏制了违法违规乱占耕地行为，提高了村集体和群众保护耕地的积极性。

（五）科技助力，实现耕地保护信息化管理

依托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耕地智保”数字系统，全面推进“耕地智保”场景应用推广，完成铁塔探头安装 80 个，完成率 100%，覆盖全市 92.5%的耕地，铁塔电子围栏绘制率达到 100%，实现了耕地保护信息化管理，推动实现横向联动、纵向联通、信息共享、全程监管，有力支撑了耕地保护各项工作，促进了耕地保护规范化、精细化。

六、耕地保护面临的挑战

（一）耕地保护责任存在缺口

根据《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下达各市、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主要控制指标（2015 调整完善版）的通知》（浙土资发[2017]14 号），上级下达玉环市的耕地保有量为 13.95 万亩，而“三区三线”中划定的耕地保护目标为 7.77 万亩，耕地保护责任与保护目标存在 6.18 万亩缺口，受资金、群众意愿和工程实施难度等因素综合影响，短期内难以补齐缺口。

（二）土地整治后备资源日渐减少，耕地占补压力增加

玉环市地处浙东沿海，境内多为丘陵山地，沿海滩涂、裸地较难开发，宜耕后备资源不足。在持续多年的实施耕地占补平衡政策背景下，适合开发为耕地的沿海滩涂、废弃园地、废弃坑塘等宜耕后备资源大多已实施土地开发项目。同时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不断提高，新形势下出台的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等相关标准愈发严格，土地整治绝不再是单纯追求耕地数量的整治任务，而是要求兼顾数量、

质量、生态、环境，尤其加强关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2021 年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修订土地整治技术规定部分条款的通知中，对垦造水田建设标准中的禁止选址区域做了强调：坡度 25 度以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林地、水源无法保障、整治后不宜种植水稻、连片度不足 10 亩等都将作为垦造水田的限制条件，垦造标准不断提高。对土地整治要求的提高，使得原本渐少的整治资源更加紧张。

而另一方面，玉环市经济社会仍处于高速发展时期，用地需求仍然较大，“十三五”以来（截至 2022 年），玉环市农转用指标（含单独选址项目）为 1.34 万亩，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0.58 万亩，由于玉环市城乡建设主要集中在滨海平原，与水田分布高度重合，占用耕地中水田占比较高，因此未来占补平衡压力尤其水田占补平衡压力将持续加剧。

（三）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情况较为严重

根据玉环市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调查成果，玉环市耕地“非农化”面积为 5164.2 亩，其中占用原永久基本农田 3063.5 亩，占用原粮食生产功能区 140.3 亩；耕地“非粮化”面积为 49050.7 亩，其中占用原永久基本农田 41752.6 亩，占用原粮食生产功能区 8625 亩。

（四）耕地布局不合理，图斑破碎化较为严重

玉环市本岛南部山区和市域北部山区分布有较多耕地，大部分为旱地，该区域地势较高，坡度较大，极易造成水土流失等次生灾害，影响区域生态环境；根据耕地连片度分析，玉环市耕地图斑平均耕地

面积仅 5.98 亩，其中片块小于 15 亩以下的耕地面积为 1.40 万亩，占全市耕地面积的 16.68%。

（五）耕地利用水平较为粗放，质量水平较低

玉环市耕地平均质量等别为 8.92 等，低于全省耕地平均水平，其中耕地质量等级相对较低的 10 等和 11 等占耕地面积的 47%。大部分耕地还是以家庭为单位的小规模经营为主，农产品加工企业少，规模小；休闲观光农业总量偏低，经营收入仅为农业总产值的 10%，低于全省平均收入 16 个百分点。同时，生态农业、高效农业、休闲观光农业等现代农业职能未能充分体现，现代化、产业化农业生产未形成规模优势和产业带动效益，整体上利用水平较为粗放。

第三章 规划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确保全市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质量有所提升。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不少于上级下达任务数，稳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提供资源保障。不断完善耕地保护制度和占补平衡政策体系，全面构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治理格局。

二、规划主要控制指标

（一）耕地保护目标

至规划期末，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7.77 万亩。以“三区三线”划定的耕地保护目标为基础，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坚守耕地保护红线。

（二）永久基本农田

至规划期末，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小于 6.86 万亩。以“三区三线”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严禁一般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或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禁止假借设施农业用地、土地综合整治名

义占用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积极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完善农业配套设施，改善农业发展基础条件，确保规划期间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建设高产稳产农田。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

规划期内，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不低于 10.72 万亩，其中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 0.3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0.25 万亩。按照基础设施完善、农田质量提升、生产技术先进、服务体系健全的建设标准，完成“米袋子”工程建设，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四）粮食生产功能区提质改造

规划期内，已建成粮食生产功能区不低于 2.01 万亩，提质改造 0.075 万亩。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目标，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功能区配套设施建设，优化生产布局和品种结构，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粮食单产水平。

（五）耕地功能恢复

规划期内，实施耕地功能恢复 0.75 万亩。结合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因地制宜，审慎稳妥推进耕地功能恢复，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进一步优化耕地布局，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六）补充耕地

规划期内，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0.48 万亩。根据玉环市补充耕地后备资源潜力及建设占用耕地需求情况，高标准开展土地整治，落实规划补充耕地任务，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七）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规划期内，建设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0.8 万亩。通过耕地功能恢复和土地整治补充的连片优质耕地，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开展储备区年度动态更新，严格按标准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表 3-1 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单位	目标值	属性
耕地保护 红线	1	永久基本农田	万亩	6.86	约束性
	2	耕地保护目标	万亩	7.77	约束性
	3	耕地占补平衡规模	万亩	0.48	预期性
	4	“田长制”落实到村比例	%	100	预期性
	5	耕地功能恢复规模	万亩	0.75	预期性
	6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万亩	0.8	预期性
粮食安全 底线	7	高标准农田建设	万亩	10.72	约束性
	8	粮食生产功能区	万亩	2.01	约束性
	9	粮食播种面积	万亩	3.3	预期性
	10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1.2	预期性
空间治理 能力	11	“百千万”建设个数	个	9	预期性
	12	“多田套合”比例	%	73.6	预期性

三、规划指标传导

基于各街道、乡镇资源禀赋和国土空间规划格局，分解落实各街道、乡镇耕地保护各项任务指标。

表 3-1 规划主要控制指标分解表

单位：万亩

乡镇	现状耕地面积	耕地保护目标		永久基本农田		高标准农田		粮食生产功能区	
		基期年	目标年	基期年	目标年	基期年	目标年	基期年	目标年
玉城街道	1.2100	1.1968	1.154	1.0031	1.0031	1.1735	1.1735	0.1592	0.1592
坎门街道	0.2834	0.2802	0.2778	0.2536	0.2536	0.2471	0.2471	0	0
大麦屿街道	1.4887	1.4805	1.4358	1.2909	1.2909	2.4613	2.4613	0.1618	0.1618

乡镇	现状耕地面积	耕地保护目标		永久基本农田		高标准农田		粮食生产功能区	
		基期年	目标年	基期年	目标年	基期年	目标年	基期年	目标年
清港镇	0.9502	0.9074	0.8932	0.8265	0.8265	1.9517	1.9517	0.2568	0.2568
楚门镇	0.6394	0.5986	0.5816	0.5239	0.5239	0.6115	0.6115	0.0806	0.0806
千江镇	0.7037	0.6796	0.6709	0.6241	0.6241	0.8756	0.8756	0.2251	0.2251
沙门镇	0.6533	0.6312	0.627	0.5875	0.5875	0.8068	0.8068	0.1806	0.1806
芦浦镇	0.4183	0.3926	0.3751	0.3222	0.3222	0.5856	0.5856	0.0777	0.0777
龙溪镇	0.3592	0.3469	0.3409	0.3151	0.3151	0.5111	0.5111	0.098	0.098
鸡山乡	0.0678	0.0691	0.0678	0.0635	0.0635	0.0255	0.0255	0	0
海山乡	0.1846	0.1786	0.1641	0.1255	0.1255	0.2379	0.2379	0	0
开发区	1.4607	1.0085	1.1820	0.9207	0.9207	1.2276	1.2276	0.7716	0.7716
全市合计	8.4194	7.7701	7.7701	6.8565	6.8565	10.7151	10.7151	2.0113	2.0113

第四章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一、落实耕地分区分类保护

（一）耕地保护重点区域

结合玉环市地形地貌、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耕地和土地整治后备资源分布情况，划定漩门二期滨海平原耕地保护分区、漩门三期滨海平原耕地保护分区、玉环港北低山丘陵耕地保护分区、玉环港南海岛丘陵耕地保护分区，形成“滨海平原耕地保护区—山区丘陵耕地保护片”的重点保护格局。

全市划定耕地重点保护片区 39 片，共 5.62 万亩，保护耕地 4.23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3.61 万亩。优先将永久基本农田与粮食生产功能区、高标准农田等“多田套合”区域、规划期内拟实施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程及滨海平原较为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纳入耕地保护重点区。耕地重点保护区是保障粮食安全、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基地。规划期内严格管控建设占用，重点开展“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提质改造工程建设。

（二）实施耕地分类保护

按照分区分类保护要求，将永久基本农田与粮食生产功能区、高标准农田以及实施过耕地质量提升工程范围内套合的耕地，划为核心保护耕地；将其他永久基本农田划为重点保护耕地；将永久基本农田外的耕地分为一般耕地。全市共划定核心保护耕地 5.2 万亩，重点保护耕地 2.09 万亩，一般耕地 1.47 万亩。

耕地保护核心区内重点发展粮食种植，实行高标准建设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稳定粮食生产水平，保障粮食供应；耕地保护重点区内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区内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规划期内重点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业配套设施，改善农业发展基础条件，提升粮食生产能力；耕地保护一般区内严格控制耕地转变用途，未经批准禁止占用区内耕地进行非农建设，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耕地，经批准的建设占用区内耕地，必须按照“占补平衡”的原则，补充与所占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二、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区定界

以“三区三线”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区定界，实现永久基本农田上图入库、落地到户，推进永久基本农田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

（一）落实明确保护责任

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纳入乡（镇）级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内容，签订保护责任书；乡（镇）政府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明确永久基本农田的范围、地类、面积、地块、地力等级、保护措施、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奖励与处罚等内容和责任。

市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落实到村组、农户。落实到村组，就是与村组签订保护责任书，如没有组或者组之间存在权属争议的责任书可以签到村；落实到农户，就是在有

关表册中填写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片（块）或图斑涉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户，通过在村或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公示，并给农户发放保护卡的方式明确责任；同时，将保护责任涉及的保护时间、联系方式、责任书或者保护卡等信息录入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二）补充完善保护标志牌

对原有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进行全面清理，原有保护标志牌选址合理，并能继续利用的，改造后继续利用，确需新增的，及时新增。保护标志牌要求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的铁路、公路等交通沿线和城镇、村庄周边的显著位置进行设置。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牌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同时明确所在区域、保护面积、保护期限、责任单位、保护责任人、相关政策规定、举报电话、示意图和图形标识码等信息。示意图要采用最新的遥感影像成果图为底图，永久基本农田图斑、片块及其他信息覆盖时，须通过设置透明度等确保保护范围和标注信息清晰、遥感影像易读。每个乡镇（街道）必须设立一处以上醒目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有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的行政村，原则上须设立一处以上醒目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标志牌一经设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破坏和改变。原有永久基本农田发生变动的地块，要及时移除旧的保护标志牌。

（三）补充完善保护界桩

按照全局规划，统一图纸，慎重选址的原则，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的道路沿线，村镇周边明显位置及重点片块埋设保护界桩。全市预计共需埋设保护界桩 500 个。

原有保护界桩选址合理，可以继续利用的，更新后继续利用。原有保护界桩损坏确需新增的，及时新增。原有永久基本农田发生变动的地块，要及时移除旧的保护界桩。

（四）建立健全表册

在完成落地块、明责任的基础上，及时建立健全有关表册档案，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按村、乡、市自下而上逐级进行汇总，编制各级永久基本农田表册。

三、推动永久基本农田“多田套合”

推动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实现“多田套合”，是贯彻落实省委提出的深化“耕地套合”改革的任务要求，有利于破解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空间布局错位，功能整合低下，涉农资金分散和生产经营低效等问题，进一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至规划期末，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多田套合”比例不低于 73.6%。

（1）统筹规划，科学布局。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强化多规融合和规划引导，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统筹百千万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程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科学布局实施范围，确保新建的高标准农田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和储备区范围内；

（2）分类指导，有序推进。立足区位条件和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坚持新建与改造提升相结合，注重补短补弱，对永久基本农田内不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的，按照“缺什么、补什么”

“什么急需先建什么”的原则，统筹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

四、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

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重大建设项目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直接从储备区中进行补划。将规划期内通过耕地功能恢复和土地整治补充的连片优质耕地，严格按标准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上图入库，并严格日常管控。通过土地整治资金的投入，引导储备区内耕地质量提升，建设具有良好灌排、水土保持设施的优质耕地。

储备区内耕地补划前按一般耕地管理和使用，实施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定期更新机制，根据土地综合整治、农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补充耕地情况，结合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对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进行补充更新，提高重大建设项目落地保障能力。

第五章 重大工程

一、农业生产空间布局优化工程

（一）“多田套合”耕地综合整治工程

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充分考虑当地自然地理、农业生产条件，坚持大稳定、小调整，统筹优化农用地布局。扎实推进“多田套合”耕地综合整治，着力实现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层层套合。

规划期内，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拟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 0.2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多田套合”比例不低于 73.6%。

（二）平原林地和陡坡耕地调整转换工程

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破坏生态环境、不造成水土流失的前提下，大胆创新，因地制宜，积极尝试平原林地山坡耕地置换试点，针对不同区域的国土资源利用特点，坚持耕地和林地空间协同治理，合理调整土地利用结构，腾挪国土空间。

根据玉环市 2022 年度国土变更现状数据分析，玉环市 25° 以上陡坡耕地为 975 亩，平原地区坡度 6° 以下可实施复耕的林地潜力规模为 315 亩。

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工程

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推进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行动。以粮食生产功能区与高标准农田等优质高产田建设为推手，通过耕地质量提升工程、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新型农业科技支撑等手段，加快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防汛抗旱配套工程，提升耕地

土壤肥力，构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体系，保障粮食安全。

规划期内，拟实施粮食生产功能区提质改造工程 1126.7 亩，新建高标准农田 5073.3 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绿色农田）3017.8 亩。

三、耕地数量稳增工程

（一）土地整治工程

规划期内，根据玉环市耕地后备资源潜力情况，拟实施农村建设用地复垦补充耕地 135.8 亩，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补充耕地 332 亩，未利用地开发补充耕地 4312.4 亩，旱改水质量提升耕地 155.3 亩。

（二）耕地功能恢复工程

推进耕地功能恢复工程，稳固耕地面积和种粮属性。在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权益不受损的前提下，规划期内结合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序推进耕地功能恢复。

规划期内，拟安排耕地功能恢复任务 0.75 万亩，除鸡山乡和海山乡两个海岛乡外，其他乡镇、街道、开发区均有任务。

四、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程

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形成一批耕地布局集中连片、农田设施完善、生态良好、适应农业规模经营和农业现代化的“百亩方、千亩方、万亩方”优质高产耕地，是提升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建设水平、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保障粮食安全的

重要举措。

规划期内，拟实施 9 个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项目规模为 16318.2 亩，其中实施耕地功能恢复 1223.4 亩，新增耕地 1975.2 亩。

五、现代设施农业提升工程

立足玉环农业产业发展基础，以提高农产品保障供给、实现助农增收为目标，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转型升级，加大政策扶持引导，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和资源配置，加快创新驱动，集聚先进生产要素，建设稳产高产粮食（杂粮）生产功能区，优化城市保供蔬菜生产区、名特蔬果优茶基地，建设规模生态畜产品（生猪）养殖基地，形成产业特色鲜明、基地布局合理、综合效益显著、设施装备先进、支撑保障体系完备的农产品生产基地，夯实农业产业体系。

规划期内，拟创建提升 5 个农产品加工基地；建成 2 个种子种苗育苗建设基地，进一步现代设施农业发展，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

六、土壤健康工程

强化耕地土壤保育，推进土壤健康专项行动，系统构建土壤改良、地力培肥、保水保肥、控污修复等耕地土壤健康管理新体系。到规划期末土壤酸化、土壤污染得到有效遏制，提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生物多样性持续改善。

规划期内，实施化肥农业减量增效行动，加快推进有机养分

和高效环保农药替代、测土配方施肥、新型肥料应用、水肥一体化、绿色防控技术及统防统治，提高肥药利用率。以农业“两区”为重点，组织实施土壤污染治理行动计划，建立健全土壤污染监测预警体系，研究推广污染土壤治理技术，形成一批科学有效的土壤污染治理模式，有序推进污染土壤治理。

第六章 资金估算与效益分析

一、资金估算

根据耕地保护利用规划目标，结合项目规划，参考以往玉环市土地整治项目的投资规模情况以及相关投资估算标准，对规划期内重大行动开展所需资金的平衡情况进行测算及分析。

玉环市耕地保护利用规划投资估算见表 6-1。

表 6-1 玉环市耕地保护利用规划投资估算表

亩、万元/亩、万元

整治类型	规划目标	单位投资	总投资
“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	16318.2	0.5	8159.1
耕地功能恢复	7500	2.4	18000
粮食生产功能区提质改造	1126.7	0.12	135.204
高标准农田建设（不含认定类）	2808.2	0.5	1404.1
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	3017.8	0.18	543.204
建设用地复垦	135.8	40	5432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332	8	2656
未利用地开发	4312.4	10	43124
旱改水质量提升	155.3	5	776.5
合计			80230.108

二、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通过开展土地整合项目，可获得补充耕地指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等各类指标，从而实现指标效益。按照目前各类指标价标准进行核算，玉环市规划期内通过完成各类整治任务，可实现指标效益 17.85 亿元，可为玉环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社会效益

促进农业发展。各类项目的实施，可有效增加耕地面积，提高农田质量，增加农产品供给。通过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治理，桥、涵、闸、站、机全面配套，农业生产条件大大改善，农田面貌大为改观，高标准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增强了农业抗灾保收能力。整治后的土地生产效率提高，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粮食产量增加，极大的缓解了粮食生产压力，增强农业供给能力。

促进乡村振兴。项目从立项、设计到施工、后期验收等一系列过程中，提供了大量就业机会，可解决一部分人员就业问题；通过项目投资，将部分非农土地收益间接转移支付给农村与农业，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通过实施整治，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农民收入。

促进产业培育。项目的创建实施，尤其重大项目的开展，为优质产业入驻提供了良好的平台，促进农业新技术、新方法的传播，促进“农业+”产业的孵化，带动与辐射作用较强，有助于整治区域整体质量和品质的提升。

（三）生态效益

通过重大工程项目实施，现状耕地基础设施得到改善，新增大量生态沟渠、生态护坡等生态设施，加强了农田生态循环的自洁净能力，大幅降低农业生产污染问题。另一方面原破碎耕地整治后集中连片，流转给种粮大户统一管理种植，在施肥、打药等工作上能精准把握使用量，减少污染源。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一）构建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市人民政府是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的责任主体，市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并加强监管，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抓好落实，实行市、乡、村三级联动全覆盖的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推动建立耕地保护责任落实与基层干部绩效评价挂钩的奖惩机制，将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纳入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内容，对在耕地保护方面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失职渎职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二）建立市、乡、村三级联动耕地保护全覆盖的“田长制”

全市建立三级田长制，其中玉环市级田长，由市委书记和市长担任，由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市长和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田长；各乡级田长，由乡镇（街道）、开发区的党政主要领导担任田长，分管自然资源领导和分管农业农村领导担任副田长；村级田长，由村（社区）两委主要负责人担任。在行政村配备 1-2 名耕地保护巡查员，负责耕地保护日常巡查工作。健全和完善“田长制”相关配套制度建设，建立各级田长和村级巡查员考核奖惩制度，建立通报考核制度，由市田长办公室定期对各乡镇的村级田长和巡查员履职情况进行通报，推动“田长制”落地。

二、政策保障

（一）加强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管控，突出严格保护耕地导向，落实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并结合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控制一般建设项目占用连片优质耕地，优化设施农用地选址，禁止设施农用地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总量不再减少。

（二）强化耕地特殊保护和分类管理

有序规范引导粮食生产功能区、永久基本农田及一般耕地上的农业生产活动，落实耕地卫片监督要求，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及种粮情况动态监测评价机制，对耕地尤其是永久基本农田、垦造水田等补充耕地项目和高标准农田进行重点监测，坚决制止破坏耕地耕作条件的行为，及时调整不符合严格管控“非粮化”要求的农业扶持政策。

（三）严格动态监管和执法监督，坚决遏制违法违规占用耕地

建立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执法监督机制，未办理用地手续占用耕地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准动工，已经动工的一律责令停止施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和破坏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改变耕地用途的行为。

（四）完善耕地保护激励和约束机制

进一步提高耕地保护补偿资金标准，充分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保护耕地的主动性、积极性。强化粮食种植导向和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推动耕地保护补偿资金向种植粮食作物倾斜，对不符合耕地用途

管制要求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取消耕地保护补偿资金等财政扶持资金，导致耕地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或治理。

（五）持续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推行耕地集中连片流转、集约经营，推动农业转型升级。积极鼓励种粮大户和粮食生产经营组织受让农户流转的土地，依靠科技提高粮食单产，大力发展粮经、粮畜、粮渔相结合的新型种养模式，走效益型粮食生产路子，确保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粮食安全，实现耕地规模经营，连片保护。

三、资金保障

全面优化耕地保护财政支撑制度，推进各项补偿奖励资金统筹管理；健全完善耕地保护正向激励机制，大力整合涉农资金，统筹资金使用，推动涉农项目、资金、政策等要素向耕地保护成效突出的地区倾斜；探索建立耕地补贴动态调整机制；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耕地保护工作。

四、公众参与

（一）鼓励公众参与，完善社会监督体系

坚持耕地保护“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方针，积极鼓励政府、公民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各方面共同参与，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法律、技术等多种手段，引导全社会把保护耕地作为最基本的价值理念，形成法律约束、政府管制、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耕地保护长效机制。

（二）加强宣传引导，提高耕地保护意识

充分利用“6.25”全国土地日与“4.22”世界地球日等重要节日和少年自然资源学校这一平台，开展耕地保护宣传活动。

向公众特别是青少年宣传耕地保护的重要性，普及耕地保护相关政策知识，树立“保护耕地从娃娃抓起”的理念，让依法用地、保护耕地的意识通过孩子们进而影响家庭和全社会，提高全社会耕地保护意识。



图例

- 粮食生产功能区
- 高标准农田



可实施恢复潜力 (工程恢复)

